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企業管理系 (EMBA) 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

(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8.04.12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 108.04.17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 108.04.30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議審議通過
 108.04.30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委會議審議通過
 108.05.16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科目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授課時數	授課時數								備註	
		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	
		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	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授課	實習		
核心必修課程	策略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統計方法與數量模型	3	3	3									
	行銷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人力資源決策專題	3	3			3							
	管理決策與研究方法	3	3			3							
	品質管理專題	3	3			3							
	組織行為專題	3	3					3					
	公司理財與財務分析專題	3	3					3					
	企業個案診斷與分析	3	3							3			
	海外企業參訪	1	2									2	
	小計	28	29	9		9			6		3	2	
專業選修科目	新產品開發與管理	3	3	3									
	供應鏈與流通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顧客關係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服務與營運管理專題	3	3	3									
	行動數位應用與雲端服務專題	3	3			3							
	專案管理專題	3	3			3							
	資訊管理	3	3			3							
	商管英文文選	2	2			2							
	國際行銷管理	3	3			3							
	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專題	3	3					3					
	全球企業經營策略專題	3	3					3					
	產品創意與知識管理專題	3	3					3					
	消費者行為研究	3	3					3					
	整合行銷溝通管理	3	3					3					
	工業與關係行銷專題	3	3					3					
	產業與競爭分析專題	3	3							3			
	企業與社會倫理專題	3	3							3			
	創新與創業管理	3	3							3			
	組織變革與發展管理專題	3	3							3			
	品牌行銷與管理	3	3							3			
科技與創新管理專題	3	3							3				
小計	62	62	12		14			18		18			

108
 學
 年
 度
 入
 學
 新
 生
 適
 用

註 1：EMBA 班研究生需修滿 39 學分 (含必修 28 學分及選修 11 學分)；碩士畢業論文 6 學分另計，方得畢業。
 註 2：EMBA 班先修科目為管理學、統計學 (於碩士、碩士學分班、大學、二專或五專修滿 2 學分，且分數達 70 分以上)，未修或少修該科目學分者，需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學制之學院部開設之基礎課程補修，且不列入畢業學分；其餘相關規定以本系 (所) EMBA 班基礎課程抵免實施要點為準。
 註 3：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依本校「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完成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達 6 小時以上，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。